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新民街一一二號四樓

電話：(○二) 二二二三四○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8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15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6		四、六
(五)關係人交易	37~39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9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1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1~42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47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8~50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43、51~52		三、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43、53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4		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報告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淨額為 91,60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4%；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淨額為 17,596 仟元，占繼續營業部門合併稅前淨損之 8.40%。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為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8,064 仟元及 153,14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及合併負債

總額 29.63%及 12.14%，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92,124 仟元及 81,0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之 4.69%及 38.70%，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新台幣 201,127 仟元暨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0,978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新台幣 23,70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九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奈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41,044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393,936	14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五)	2,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49,633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7,759	1	2120	應付票據	68,40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83,247	10	2140	應付帳款	320,519	1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2,73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457	-
1160	其他應收款	39,53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635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1,587	1	2170	應付費用	27,445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	315,683	1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34	-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八及十四)	3,382,413	120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6,598	-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八及十四)	(2,975,303)	(105)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二、八及十四)	1,629,168	5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2,567	-	1240YY	減：在建工程(附註二、八及十四)	(1,560,409)	(55)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56,398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利息負債(附註十三)	75,568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6,206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17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5,871	5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1,863	38
	長期投資				長期利息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2,422	2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92,731	10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62,422	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9,937	1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312,668	1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35,433	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3,782	-
1501	土 地	94,978	3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九)	47,31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59,716	6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及九)	50,978	2
1531	機器設備	90,229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7,507	5
1551	運輸設備	22,399	1	2XXX	負債合計	1,261,792	45
1561	辦公設備	35,21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九及十五)		
1631	租賃改良	18,093	1	31XX	股 本	1,793,422	63
1681	其他設備	7,536	-		資本公積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8,162	15	3210	發行溢價	204,690	7
15X9	減：累計折舊	(200,538)	(7)	3240	長期投資	12,707	1
1672	預付設備款	77,146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17,397	8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04,770	11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3	-
1720	專 利 權	28,09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8,0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99)	(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62,573)	(6)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	269,141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62,673	2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18,065)	(8)
1820	存出保證金	48,209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1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5,64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68)	-
1843	長期應收款	22,52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226,044)	(8)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二及六)	-	-	3510	庫藏股票	(169,842)	(6)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九)	9,61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52,360	5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48,910	5	3610	少數股權	113,972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66,718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828,124	100	3XXX	股東權益	1,566,332	5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28,1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975,764	50
4170	銷貨退回	(700)	-
4190	銷貨折讓	(3,12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1,936	50
4221	投資收入—股利收入	3	-
4520	工程收入	991,296	5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63,74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936,833)	(48)
522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75)	-
5520	工程成本	(931,695)	(4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870,603)</u>	<u>(95)</u>
5910	營業毛利	<u>93,138</u>	<u>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0,454)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1,73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4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634)</u>	<u>(11)</u>
6900	營業淨損	<u>(128,49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71	-
7210	租金收入	6,681	1
7480	什項收入	5,15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494</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98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九)	(39,23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二)	(721)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4,741)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十)	(20,159)	(1)
7880	什項支出	(<u>18,502</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5,411</u>)	(<u>5</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09,413)	(10)
811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及十六)	<u>24,674</u>	<u>1</u>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184,739)	(9)
9100	停業部門損失 (附註二十二)	(<u>1,117</u>)	-
9600	合併總純損	(<u>\$ 185,856</u>)	(<u>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3,499)	(9)
9602	少數股權	(<u>12,357</u>)	-
		(<u>\$ 185,856</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9950	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十七)		
991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1.33)	(\$ 1.16)
9920	停業部門淨損	(<u>0.01</u>)	(<u>0.01</u>)
9950	本期淨損	(<u>\$ 1.34</u>)	(<u>\$ 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假設子公司對峯典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	(\$197,738)	(\$173,064)
停業部門淨損	(<u>1,117</u>)	(<u>1,117</u>)
	(\$198,855)	(\$174,181)
基本每股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	(\$ 1.10)	(\$ 0.96)
停業部門淨損	(<u>0.01</u>)	(<u>0.01</u>)
	(\$ <u>1.11</u>)	(\$ <u>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 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793,422	\$ 216,669	\$ -	\$ -	\$ 10,926	(\$ 217,415)	(\$ 5,944)	(\$ 968)	(\$ 169,842)	\$ 131,616	\$1,758,4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3	-	(1,09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33	(9,833)	-	-	-	-	-	-
長期投資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728	-	-	-	(258)	-	-	-	-	470
認列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392)	-	-	-	-	(392)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	-	-	-	-	-	(1,067)	-	-	-	(1,06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	-	-	-	-	-	-	61	61
少數股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5,348)	(5,348)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173,499)	-	-	-	-	(12,357)	(185,856)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793,422</u>	<u>\$ 217,397</u>	<u>\$ 1,093</u>	<u>\$ 9,833</u>	<u>(\$ 173,499)</u>	<u>(\$ 218,065)</u>	<u>(\$ 7,011)</u>	<u>(\$ 968)</u>	<u>(\$ 169,842)</u>	<u>\$ 113,972</u>	<u>\$1,566,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85,856)
折舊費用	9,867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8,663
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20,159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892
各項攤提	134,749
呆帳損失	14,508
存貨跌價損失	4,7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處分資產 利益	(70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4
處分投資利益	(71)
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3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29,43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91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99
應收帳款	108,5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20
其他應收款	615
存貨及在建工程	(1,059,005)
其他流動資產	(44,079)
催收款	(2,293)
應付票據	(15,418)
應付帳款	(176,8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1
應付費用	(6,504)
應付所得稅	3,964
其他應付款	1,374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預收款項	(\$ 3,196)
預收工程款	1,310,4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9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5,3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112,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8
購置短期投資價款	(13,52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053)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13,60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92
遞延費用增加	(1,9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5,21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73,3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及長期附息負債減少	(24,565)
少數股權減少數	(5,2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330)</u>
匯率影響數	(1,06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1,0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3,85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0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2,4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附息負債	<u>\$ 75,568</u>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影響數	<u>(\$ 1,422)</u>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u>\$ 355</u>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u>(\$ 392)</u>
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72,244</u>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及閒置資產	<u>\$ 67,527</u>
應收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u>\$ 9,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峯典公司)於六十五年八月九日依公司法設立，並於九十年七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由「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各型機械輕重電機原動力機水輪機汽渦輪機電力石化設備及電腦監控自動控制儀器儀錶工程設計承裝。
- 2.水及廢水處理垃圾焚化爐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噪音及各種公害污染防治消防滅火火災警報系統噴霧灑水泡沫二氧化碳海龍系統工程設計承裝。
- 3.通風空調冷凍汽電共生能源設備水電自來水管配電管線防爆配管配電保溫保冷油漆陰極防蝕電氣防蝕及醫療設備系統工程(醫療器材除外)設計承裝。
- 4.油槽塔槽球形槽反應槽壓力容器煙道煙囪熱交換器鍋爐加熱爐燃燒塔燃燒器配管水平鑽管海底焊接海底管線輸油浮桶設計承裝。
- 5.各型輸送設備卸料臂自動倉儲自動停車設備吊車吊門機閘門撈污機壓力鋼管泵浦鼓風機空氣壓縮機計量機流體及水力機械設計承裝。
- 6.建築物工廠自動化防盜防災閉路電視監視廣播叫人系統及其他環境公害安全偵測預報警報監控系統交通號誌控制流量分析監控系統工程設計承裝。
- 7.高低壓變電站受配電盤各型馬達起動盤馬達控制器馬達變速器數值控制器通訊控制器可程式邏輯控制器各型監視器工作站數據機及各型電腦軟硬體開發設計承裝。

- 8.分散式電腦控制系統監視遙測遙控系統數據資料之蒐集監控系統光纖網路各類電腦通訊網路系統自動精密量測感應及辨識系統設計承裝。
- 9.前各項有關設備器材零件製造加工修理保養維護及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銷售。
- 10.各種雜貨進出口買賣及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 11.電子零件製造業。
- 12.電子材料批發業。
- 13.電子材料零售業。

鋒典公司股票自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二)鋒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鋒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奉准設立,目前實收資本額為310,000仟元,主要營業項目係一般投資業。
- (三)宏典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典公司)自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籌備,惟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仍屬於創業期間,宏典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購買設備、開發及準備營業等活動。
- (四)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吉公司)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 (五)全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巨豪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國際貿易業。
 - 2.模具、電器、精密儀器、污染防治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3.資訊軟體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4.電子材料、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六)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粉體公司)於七十五年四月八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1.乾粉漆、塗料、溶劑塗料、接著劑、處理助劑及碳粉、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陰極防蝕保溫保冷噴砂油漆及各種塗裝處理。
- 3.化工整廠機械設備自動控制及化工機械零件之設計製造裝配。
- 4.有關前各項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

(七)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以下簡稱 REINFORCE ENERGY) 係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項投資活動。

(八)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BRIGHT GLORY) 係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成立於薩摩亞，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項投資活動。

(九)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連碩公司)，原名為連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奉准成立，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更名，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應用產品、IrLED 及其模組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十) 榮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楊公司) 係連碩公司之子公司，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材料及零組件之買賣。

(十一) GOLD LINKS INT'L LIMITED (以下簡稱 GOLD LINKS) 係連碩公司之子公司，於八十八年七月八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項投資活動。

(十二) POCONO DEVELOPMENT CORP. (以下簡稱 POCONO DEVELOPMENT) 係連碩公司之子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成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從事各項投資活動。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峯典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23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及減損、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長期工程合約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

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係包括峯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子公司皆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峯典公司	鋒典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99%
峯典公司	宏典公司	創業期間	93.59%
峯典公司	昌吉公司	營建業	99.20%
峯典公司	全巨豪公司	買賣貿易業	99.98%
峯典公司	台灣粉體公司	製造業	57.64%
峯典公司	REINFORCE ENERGY	一般投資業	100.00%
峯典公司	BRIGHT GLORY	一般投資業	100.00%
峯典公司	連碩公司	製造業	54.73%
連碩公司	榮楊公司	買賣貿易業	99.99%
連碩公司	GOLD LINKS	一般投資業	100.00%
連碩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上述子公司皆為非重要子公司。

2.昌吉公司、GOLD LINKS 及 POCONO DEVELOPMENT 因適用新修訂之合併財務報表公報，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首次納入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二)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銷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已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三)峯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

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峯典公司從事於長期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可兌現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視為一投資組合，採總額法比較。基金市價係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會計期間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短期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依移動平均法計算。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票股利，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並不作為投資收益。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貨及在建工程

(一)存貨／待售房地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價採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採總額法評價，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部分係指重置(製)成本，製成品及商品則指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按加權平均法以建坪比例分攤成本。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工程材料採移動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重置成本為市價評價。

(二) 在建工程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處理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實際完工累積總價款佔工程合約價款之比例衡量完工比例。

完工比例法係依期末完工比例分別計算累積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各減除已認列之累積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後，分別作為當期之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當期之利益。

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依工程合約分期或按進度所收取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同一工程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其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者，或母子公司綜合持股達 20% 以上且無法舉證其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餘採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時，係以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之，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市價係採會計期間最後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均按五年至十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原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原投資公司所投資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金額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此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之損益計算方式，採庫藏股法認列其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屬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凡屬重大改良或更新，足以延長資產耐用年限者，均作為資本支出；反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借（貸）項

峯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取得被投資股權之成本高（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其產生原因者，按 5~10 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分二至五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聯屬公司間損失／利益

峯典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

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外幣投資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者，其兌換差額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後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庫藏股票

峯典公司買回已發行股份作為庫藏股票時，依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峯典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峯典公司之子公司持有峯典公司股票時，自九十一年度起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峯典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認列為庫藏股票。

勞工退休準備金

峯典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峯典公司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之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信託局。

峯典公司及連碩公司對於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按精算結果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認列退休金費用。

台灣粉體公司七十九年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委員會並訂有退休金辦法，自七十九年八月起，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49%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以備支付勞工之退休金。支付退休金時，由專戶儲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於支付年度以費用列帳。

其餘子公司並無員工退休辦法之規定。

所得稅

峯典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峯典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海外子公司除外）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工程收入與成本

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依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如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則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時始認列工程利益。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應收工程總價可合理估計。
- (二)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三)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於估計虧損年度認列全部損失，以後年度估計損失變動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峯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投資減少 8,874 仟元、合併借項減少 120,219 仟元及出租資產減少 20,159 仟元，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8,874 仟元、合併借項攤銷增加 120,219 仟元及出租資產減損損失增加 20,159 仟元。

另，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是項變動，使合併報表編製主體新增昌吉公司、GOLD LINKS 及 POCONO DEVELOPMENT，其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2.34% 及 5.45%；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損分別占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之 0% 及 0.29%。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79
活期存款	94,583
支票存款	64,429
外幣存款	78,053
	<u>\$ 241,044</u>

五、短期投資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市 價
非權益證券		
基金	\$ 2,000	\$ 2,03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 2,000</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8,095
減：備抵呆帳		(336)
		<u>\$ 27,759</u>
應收帳款		\$ 289,992
減：備抵呆帳		(6,745)
		<u>\$ 283,247</u>
催收款		\$ 49,362
減：備抵呆帳		(49,362)
		<u>\$ -</u>

催收款主要係營業性質之應收票據、帳款已逾應收期限未收回，及預付設備款因廠商重整而無法收回的部份，並評估其未來收款情形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 品		\$ 27,721
製 成 品		87,115
半 成 品		15,942
在 製 品		16,203
原 物 料		172,079
待售房地		19,351
工程材料		6,880
		<u>345,29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9,608)
		<u>\$ 315,683</u>

(一)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存貨投保額度為 194,000 仟元。

(二)部分商品存貨業已提供作為產品融資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之說明。

八、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

(一)峯典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長期工程合約主要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有關重要工程合約（合約總價 2 億元以上）列示如下：

工程案別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完 工 比 例 (%)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已 認 列 累 積 工 程 (損) 益
	工 程 總 價	估 計 工 程 總 成 本					
ACA02	\$ 595,116	\$ 532,995	\$ 594,697	\$ 595,115	99.93	94	\$ 62,077
ACA03	306,250	278,688	188,269	186,167	61.48	95	16,944
AFC05	208,616	193,970	14,790	32,113	7.09	95	1,038
AFC09	1,248,234	1,144,345	1,005,816	838,794	80.58	94	83,713
AIW02	757,032	904,000	756,756	743,187	99.97	94	(146,968)
AIW03	255,110	261,700	253,613	185,518	99.43	94	(6,590)
ALNG14	208,800	181,750	95,414	101,038	45.70	94	12,361
AMWZ30	480,751	416,019	480,320	433,047	99.91	94	64,674
ANC03	250,576	222,000	247,038	250,576	98.59	94	28,173

(二)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明細：

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淨額：

工 程 案 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淨 額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AFC09	\$ 1,005,816	\$ 838,794	\$ 167,022
AIW03	253,613	185,518	68,095
AMWZ31	146,292	95,801	50,491
AMWZ30	480,320	433,047	47,273
AWS06	59,723	44,251	15,472
AIW02	756,756	743,187	13,569
AYA02	136,479	125,940	10,539
ATWC04	48,660	38,621	10,039
其 他	494,754	470,144	24,610
	<u>\$ 3,382,413</u>	<u>\$ 2,975,303</u>	<u>\$ 407,110</u>

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淨額：

工 程 案 別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淨 額
ATT06	\$ 24,902	\$ 164	\$ 24,738
AFC05	32,113	14,790	17,323
APS10	34,612	31,802	2,810
ALNG14	101,038	95,414	5,624
ANC03	250,576	247,038	3,538
ACA04	19,350	16,251	3,099
其 他	1,166,577	1,154,950	11,627
	<u>\$ 1,629,168</u>	<u>\$ 1,560,409</u>	<u>\$ 68,759</u>

(三)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峯典公司因在建工程投保金額為 3,140,385 仟元。

九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股 權 比 例 %
採權益法評價：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5,868	24.24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64,930	46.00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100,725	43.20
東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46	16.33
新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4	17.57
巴洛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438	21.77
	<u>292,731</u>	
採成本法評價：		
瑋泓股份有限公司	1,721	1.60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902	3.31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686)	
	<u>19,937</u>	
	<u>\$ 312,668</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50,978	45.00

(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7,211)
巴洛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9)
東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7,994)
新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2,037)
榮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8,815)
	(36,748)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溢價攤銷	(4,557)
	<u>(\$ 41,305)</u>

-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除峯典公司持有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201,127 仟元暨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0,978 仟元，及其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23,709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合併公司中峯典公司及鋒典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對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91,604 仟元及 14,264 仟元；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7,596 仟元及 2,075 仟元，分別帳列損益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及營業成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項下。
- (二)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使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等共產生減損 19,291 仟元，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該等投資損失計 8,874 仟元，同時合併公司間之合併借項亦因被投資公司產生資產減損，而一次全數轉銷 120,219 仟元；總計合併公司長期投資因資產減損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8,874 仟元及合併借項攤銷增加 120,219 仟元，分別帳列投資損失及營業費用項下。

(三) 子公司持有峯典公司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規定，峯典公司按綜合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損）益及庫藏股票之情形，列示如下：

1.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調整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持有公司			
名	稱	短期投資 跌價損失	加權平均 持股比例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688)	99.20%
			調整增加利益
			\$ 682

2.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庫藏股票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有公司			
名	稱	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 持股比例
鋒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1,453	99.99%
全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92	99.98%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792	99.20%
			庫藏股票金額
			\$ 81,445
			79,676
			8,721
			<u>\$169,842</u>

(四)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因外幣兌換差額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944)
本期外幣報表換算變動數	(1,422)
所得稅影響數	355
期末餘額	<u>(\$ 7,011)</u>

(五) 遞延貸項係峯典公司九十一年度出售貨物予 REINFORCE ENERGY CO.,LTD 之轉投資公司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按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十年攤提，其攤銷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被投資公司	總額	本期攤銷	累積攤銷	餘額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13,651	\$ 682	\$ 3,526	\$ 10,125

(六) 峯典公司九十二年底以固定資產作價間接投資於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其作價金額高於帳面價值者，帳列遞延貸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將自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按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固定資產之估計剩餘經濟年限攤提，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該資產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故未攤銷，列示如下：

九 被 杭 州 飛 華 光 電 元 件 有 限 公 司	十 司 總	四 額	年 本 期 攤 銷	上 累 積 攤 銷	半 餘	年 額	度 額
		\$ 9,000	\$ -	\$ -	\$ 9,000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一) 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四 累 計 折 舊	年 累 計 減 損	六 淨	月 額	三 額	十 日
土 地	\$	94,978	\$ -	\$ -	\$	94,978		
房屋及建築		159,716	57,790	-		101,926		
機器設備		90,229	74,780	-		15,449		
運輸設備		22,399	19,138	-		3,261		
辦公設備		35,211	28,459	-		6,752		
租賃改良		18,093	15,271	-		2,822		
其他設備		7,536	5,100	-		2,436		
預付設備款		77,146	-	-		77,146		
	\$	505,308	\$ 200,538	\$ -	\$	304,770		

(二) 出租資產

	九 成	十 本	四 累 計 折 舊	年 累 計 減 損	六 淨	月 額	三 額	十 日
土 地	\$	205,787	\$ -	\$ 14,421	\$	191,366		
房屋及建築		103,949	22,532	5,738		75,679		
機器設備		9,023	6,927	-		2,096		
	\$	318,759	\$ 29,459	\$ 20,159	\$	269,141		

峯典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出租資產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159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三) 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機器設備	\$	62,673	\$	-	\$	62,673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機器設備轉列為閒置資產並依淨變現價值列為新建成本，依淨變現價值所認列 4,892 仟元之跌價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

(四) 1. 部份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2.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出租資產、固定資產與閒置資產共同投保金額為 302,800 仟元。

士 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及質抵押借款	\$ 242,898
購料借款	134,325
產品融資	16,713
	<u>\$ 393,936</u>

(一) 上列各項借款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為 1.4271% ~ 6.55%。

(二)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峯典公司及其子公司長、短期借款、工程保證及發行商業本票等之綜合額度分別為新台幣 1,604,394 仟元及美金 3,600 仟元。

士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7)
	<u>\$ 49,633</u>

(一) 發行商業本票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為 2.48%，相關額度之揭露詳附註十一。

(二)上述借款均已提供房地、定存單或政府債券作為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三、長期借款

貸 款 機 構	還 款 期 間 及 方 式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作金庫	契約期間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本金為 5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償付，第 1~3 每期償付 1,042 仟元，第 4~48 期每期償付 1,047 仟元。	\$ 30,353
合作金庫	契約期間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本金為 9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九十二年十二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四十八期償付，第 1~3 每期償付 1,875 仟元，第 4~48 期每期償付 1,884 仟元。	54,63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契約期間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本金為 2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九十二年一月起，分六十期償付，每期償付 333 仟元。	10,000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期間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本金為 30,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九十三年四月起，每季償付 3,000 仟元，最後一期償還 15,000 仟元。	15,000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係承作產品融資，契約期間自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本金為 25,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九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十八期償付，第 1~3 期每期償付 2,000 仟元，第 4~6 期每期償付 1,400 仟元，第 7~11 期每期償付 1,000 仟元，第 12~17 期每期償付 800 仟元，最後一期償付 5,000 仟元。	9,0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係承作產品融資，契約期間自 94.03.02~95.09.02 止，本金為 25,000 仟元，雙方約定自 94.04.02 起，以每月為一期，分十八期償付，第 1~3 期每期償付 2,000 仟元，第 4~6 期每期償付 1,400 仟元，第 7~11 期每期償付 1,000 仟元，第 12~17 期每期償付 800 仟元，最後一期償付 5,000 仟元。	1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568)
長期借款		\$ 62,422

(一)上列各項借款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利率區間為 3.31%~4.59%，借款之額度詳附註十一。

(二)長期借款均已提供房地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四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峯典公司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一	十 年 內	四 年 一	年 六 月 後	三 十 日 合 計
<u>資 產</u>					
應收工程款—淨額（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	54,056	\$	91,890	\$ 145,946
在建工程—淨額		403,623		2,102	405,725
質押定存（帳列受限制資產項下）		69,056		69,511	138,567
工程存出保證金（帳列存保證金項下）		16,636		4,767	21,403
<u>負 債</u>					
應付工程款		142,912		6,723	149,635
預收工程款—淨額		23,599		45,160	68,759

五 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峯典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793,422 仟元，分為 179,342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 係依公司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提列。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能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用以彌補虧損，或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
3.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且每年撥充之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額。

(三) 盈餘分配案及股利政策

1. 峯典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峯典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峯典公

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2. 峯典公司每年決算於繳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峯典公司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若尚有盈餘，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若再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比例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分派之。

① 員工紅利：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② 董監事酬勞：本次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以上。

③ 餘為股東紅利。

3. 峯典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4.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 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6. 峯典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剩餘之金額全數就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無相關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峯典公司九十二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九十三年度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故無相關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事。

8. 合併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該地區公司法及各該公司之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

(四) 庫藏股票

1.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各轉投資公司持有峯典公司股票之增減變動明細如下：

期初股數	本期增(減)	期末股數	購入成本	帳面價值	期末市價
31,645,488	-	31,645,488	\$ 389,112	\$ 169,937	\$ 155,063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轉投資公司均未出售峯典公司之股票。

2. 子公司持有峯典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峯典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票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調整轉列庫藏股票之金額為 169,842 仟元，其說明請詳附註九；另子公司持有峯典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之金額為 14,865 仟元。

六 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峯典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所得稅利益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納稅額	\$ 6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43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29,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71
所得稅利益	<u>(\$ 24,674)</u>

(二) 峯典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 流動項目：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呆帳損失超限數	\$ 86,858
職工福利遞延攤銷	1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74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3,568
工程成本一次認列之損失	31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265
開辦費攤銷	5
尚未抵用之虧損扣抵	101,513
	<u>216,118</u>
稅 率	25%
	<u>54,030</u>
減：備抵評價金額	(41,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12,567</u>

2. 非流動項目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48,604
未實現減資損失	30,346
退休金費用超限	2,218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認列永久性下跌	2,072
呆帳損失超限數	65,1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860
尚未抵用之虧損扣抵	502,183
未實現出租資產減損損失	20,159
未實現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8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347
	<u>1,501,781</u>
稅 率	25%
	<u>375,445</u>
短期投資轉列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加徵 10% 營利 事業所得稅	11,720
減：備抵評價金額	(238,25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48,910</u>

3.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峯典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到期年度	峯典公司	連碩公司	鋒典公司	宏典公司	昌吉公司	全巨豪公司	合計
九十四年	\$ 40,411	\$ 47,500	\$ -	\$ 9,209	\$ 4,393	\$ -	\$ 101,513
九十五年	-	48,308	-	2,366	54,748	-	105,422
九十六年	-	48,320	-	1,776	1,637	16	51,749
九十七年	114,276	104,400	24,694	17,716	5,463	33,295	299,844
九十八年	-	3,576	12,460	10,058	-	19,074	45,168
	<u>\$ 154,687</u>	<u>\$ 252,104</u>	<u>\$ 37,154</u>	<u>\$ 41,125</u>	<u>\$ 66,241</u>	<u>\$ 52,385</u>	<u>\$ 603,696</u>

(三)峯典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u>\$ 24,19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三年度(預計) <u>33.33%</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八十六年度以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173,499) <u>(\$ 173,499)</u>

(四)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峯典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八十九及九十年度尚未核定外，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

(五)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鋒典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且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六)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宏典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並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昌吉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八)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巨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九)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粉體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十)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連碩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一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七、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虧損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197,056)	(\$ 172,382)
停業部門淨損	(1,117)	(1,117)
本期淨損	(\$ 198,173)	(\$ 173,499)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已減除庫藏股影響數後)	147,696,678股	147,696,678股
基本每股虧損(元)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 1.33)	(\$ 1.16)
停業部門淨損	(0.01)	(0.01)
本期淨損	(\$ 1.34)	(\$ 1.17)

六、峯典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245	\$ 35,162	\$ 75,407
勞健保費用	3,092	2,439	5,531
退休金費用	1,574	1,434	3,008
其他用人費用	1,491	4,418	5,909
	<u>\$ 46,402</u>	<u>\$ 43,453</u>	<u>\$ 89,855</u>
折舊費用	<u>\$ 3,074</u>	<u>\$ 6,793</u>	<u>\$ 9,867</u>
攤銷費用	<u>\$ 1,103</u>	<u>\$ 133,646</u>	<u>\$ 134,74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豐聲)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絲路)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誼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都實業)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IOGA HOLDINGS INC. (以下簡稱 TIOGA)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榮揚電子)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古越龍山)	具實質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u>
銷貨收入		
浙江古越龍山	\$ 226	-

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u>
進 貨		
榮揚電子	\$ 4,450	-

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皆與一般公司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會計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榮揚電子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500	81
浙江古越龍山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4	3
其他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5	16
減：備抵呆帳		(2,810)	-
		<u>\$ 2,739</u>	<u>100</u>
榮揚電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284	45
減：備抵呆帳		(12,842)	-
		<u>\$ 21,442</u>	<u>45</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會計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榮揚電子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457	100

5. 資金融通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峯典公司資金融通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榮揚電子	\$ 42,263	94.01.01	\$ 41,189
減：備抵呆帳			(31,044)
			<u>\$ 10,145</u>

上述資金融通交易不計息。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連碩公司與各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發生日期	期末餘額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榮揚電子	\$ 21,374	94.01.01	\$ 21,374
減：備抵呆帳			(11,756)
			<u>\$ 9,618</u>

上述資金融通交易不計息。

6. 預收貨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榮揚電子	\$ 1,113	17

示 質 押 之 資 產

峯典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或保證之擔保：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設定擔保存貨	\$ 43,222
受限制資產	
備償戶存款	17,831
定期存款	138,567
	<u>156,398</u>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91,440
房屋及建築	27,141
	<u>118,581</u>
出租資產淨額	
土 地	191,366
房屋及建築	75,679
	<u>267,045</u>
	<u>\$ 585,246</u>

三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一) 金融機構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峯典公司因購買材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56 仟元、歐元 21 仟元及新台幣 30,944 仟元。

(二) 工程履約保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峯典公司因工程業主要求而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為 68,605 仟元。

(三) 未決訴訟事項

峯典公司與德商 KHS 公司合作承包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中興啤酒廠工程，該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惟 KHS 公司於九十四年五

月以峯典公司未給付報酬為由，起訴請求給付報酬歐元 242,834.59 元，峯典公司則否認 KHS 公司之報酬請求權，本案件目前由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94 年重訴字第 198 號），訴訟結果尚難預測。

(四) 其他

1.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峯典公司因預付貨款產生之承諾負債為新台幣 134,591 仟元及美金 52 仟元。
2.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宏典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設備承諾金額為美金 4,667 仟元。
3. 峯典公司承包工程 AOP01（中油公司沙崙第二浮筒海底管線汰舊換新工程）因施工方式變更，經依業主要求事後增設防護工程，雙方同意減少原合約價款新台幣 220 仟元及因未完全依合約規定執行罰款新台幣 12,840 仟元，另峯典公司因增設防護工程而增加預算成本，致使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減少約新台幣 47,793 仟元。峯典公司並將帳上應收款項計約 53,797 仟元，全數轉列催收款並提列 100% 備抵。

本項爭議自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起歷經多次協調及開庭後，於九十三年五月四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重上字第二九二號判決中油公司應給付峯典公司 37,571 仟元，並加計自八十八年八月起之利息。峯典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與中油公司以 42,600 仟元達成和解，並各自撤回最高法院之上訴，本件爭議業已確定。

4. 宏典公司與美商秀思肯（SHOWSCAN ENTERTAINMENT INC.）簽定購買動感模擬電影院系統設備，合約總價款計美金 2,251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共預付美金 1,326 仟元，而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聲請重整，惟法院判定將重整聲請轉入清算程序，宏典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將相關預付款項轉列催收款項，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 宏典公司向加拿大商 IMAX CO. 購買三度空間立體投影電影系統及商標權，合約總價為美金 6,990 仟元，已付美金 2,323 仟元，尚餘美金 4,667 仟元未支付。因尚未覓得適合之裝置地點，致使本合

約延宕，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IMAX CO.向宏典公司發出終止合約函，並向宏典公司主張契約不履行（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惟依據宏典公司之律師認為本案 IMAX CO.尚未有任何提出正式法律訴訟之行為，且依照雙方之契約而論，尚有很大之爭執空間，故目前並無法預測結果。

三其 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044	\$ 241,044
短期投資淨額	2,000	2,035
應收票據淨額	27,759	27,759
應收帳款淨額	283,247	283,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39	2,739
其他應收款	21,313	21,3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87	31,587
受限制資產－流動	156,398	156,398
長期股權投資	312,668	283,718
存出保證金	48,209	48,209
長期應收款	22,525	22,52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618	9,618
負 債		
短期借款	393,936	393,936
應付短期票券	49,633	49,633
應付票據	68,407	68,407
應付帳款	320,519	320,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57	3,457
應付費用	27,445	27,445
其他應付款項	2,734	2,73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付息負債	75,568	75,568
其他流動負債	40,172	40,172
長期付息負債	62,422	62,422
存入保證金	3,782	3,782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0,978	50,978

峯典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付息負債、其他流動負債。
- 2.短期投資係依上市上櫃證券六月之股票平均收盤價或六月三十日受益憑證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有公開市價者係依六月收盤均價計算，若無公開市價者則以六月三十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權淨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 4.長期應收款、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付息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二)停業部門損益

連碩公司自九十一年十月起停止生產 LED 產品，並決定處分相關之機器設備。其 LED 產品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狀況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總額	\$ -
銷貨退回	-
銷貨折讓	-
營業收入淨額	<u>-</u>
營業成本	<u>-</u>
營業毛利	-
營業費用	<u>-</u>
營業損失	-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17)
所得稅	-
純損	<u><u>(\$ 1,117)</u></u>

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四 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第二十五段之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規定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編號	資金融通者 名稱	往來科目	融通對象	對個別對象 資金融通限額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 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1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淨值×5% = 1,452,360×5% =72,618	42,263	41,189	-	營運週轉	31,044	-	-	-	淨值×20% = 1,452,360×20% =290,472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淨值×50% = 1,452,360×50%=726,180	535	535	-	-	淨值×100% = 1,452,360×100% =1,452,360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50%。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鋒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30,997,924	40,530	99.99	122,105	註2
	宏典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5,896,000	73,554	93.59	73,554	
	全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29,994,000	13,186	99.98	92,860	註2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14,880,000	-	99.20	6,769	註2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6,052,000	91,892	57.64	91,892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114,400	99,718	21.41	93,478	
	新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22,900	2,824	17.57	2,824	
	巴洛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	2,460,000	4,438	21.77	4,438	
	東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50,000	13,946	16.33	13,946	
	REINFORCE ENERGY CO., LTD.(註1)	"	"	2,810,000	66,074	100.00	66,074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4,576,177	19,698	28.09	19,698	
	BRIGHT GLORY CORP.(註1)	"	"	2,391,000	68,752	100.00	68,752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636,200	27,566	1.99	10,930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市價與帳面價值之差異，主要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合計169,842仟元所致。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韋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鋒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09,979	309,979	30,997,924	99.99	40,530	(32,869)	(32,866)	子公司
	宏典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北市	科技休閒育樂城之投資經營及管理	61,180	61,180	5,896,000	93.59	73,554	(6,522)	(6,104)	"
	全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北市	資訊軟體、電子材料及電器等買賣業務	299,940	299,940	29,994,000	99.98	13,186	(40,177)	(40,168)	"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北縣汐止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97,840	97,840	14,880,000	99.20	-	(598)	(688)	"
	台灣粉體塗料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註1)	高雄縣大寮鄉	乾粉漆、塗料、溶劑塗料、接著劑、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0,780	90,780	6,052,000	57.64	91,892	1,965	1,046	"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	記憶光碟片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12,038	112,038	8,114,400	21.41	99,718	(70,721)	(17,596)	"
	新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材料、資訊軟體等批發、零售業	119,623	119,623	1,422,900	17.57	2,824	(3,104)	(2,381)	"
	巴洛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600	24,600	2,460,000	21.77	4,438	(456)	(118)	"
	東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24,500	24,500	2,450,000	16.33	13,946	(285)	(289)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註1)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66,074	(7,993)	(7,993)	"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業	153,083	153,083	4,576,177	28.09	19,698	(28,427)	(64,575)	"
	BRIGHT GLORY CORP.(註1)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1,200	81,200	2,391,000	100.00	68,752	(1,422)	(1,422)	"
	榮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台北縣中和	電子材料、電子零組件等批發零售業	999	999	99,999	99.99	(20,221)	(505)	(505)	孫公司
	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深圳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等之生產銷售	65,466	65,466	-	45.00	(50,978)	(19,589)	(8,815)	"
	GOLD LINKS INT'L LTD.(註1)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	USD 1	1	100.00	(9,447)	-	-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BRIGHT GLORY CORP.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註1)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	USD 1	1	100.00	(246)	-	-	"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生產發光二極管、紅外線二極管磊晶片和晶粒	33,970	33,970	1,000,000	12.92	33,361	(4,716)	(609)	"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紹興經濟開發區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顯示之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94,313	94,313	2,760,000	46.00	64,930	(17,379)	(7,994)	"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生產發光二極管、紅外線二極管磊晶片和晶粒	79,442	79,442	2,391,000	30.28	67,364	(4,716)	(1,428)	"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包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溢價攤銷及被投資公司資產減損而一次全數轉銷之投資溢額。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融通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 Links Int'l Limited (註)	長期應收款	淨值 40% = 90,114 × 40% = 36,046	60,717	60,717	-	週轉金	33,394	-	-	-	淨值 × 40% = 90,114 × 40% = 36,046
2	"	榮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	"	57,156	57,156	-	"	31,436	-	-	-	"
3	"	Pocono Development Corp. (註)	"	"	247	247	-	"	-	-	-	-	"
4	"	榮楊電子 (深圳) 有限公司	"	"	21,374	21,374	-	"	11,756	-	-	-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股數及持股比率外，其餘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鋒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095,715	10,551	2.89	12,623	註2
			長期投資	15,168,126	181,259	8.46	74,324	
			長期投資	1,457,532	23,549	8.95	6,275	
			長期投資	808,000	11,360	0.98	5,397	
			長期投資	137,647	1,721	1.60	594	
宏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長期投資	998,448	9,984	6.13	4,298	註2
			長期投資	282,800	3,976	0.34	1,889	
全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群益安信基金		短期投資	177,162	2,000	-	2,035	
			長期投資	14,840,150	173,428	8.03	72,717	註2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1,947,770	46,393	11.96	8,386	
			長期投資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Gold Links Int'l Limited(註1) Pocono Development Corp.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1,637,212	34,425	0.91	8,022	
			長期投資	99,999	(20,221)	99.99	-	
			長期投資	-	(50,978)	45.00	-	
			長期投資	1	(9,447)	100.00	-	
			長期投資	1	(246)	100.00	-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股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64,930	46.00	RMB 17,022 仟元	註2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股票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67,364	30.28	RMB 18,290 仟元	註2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無公開市價者為淨值。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環氧樹脂、數碼顯示器、半導體晶粒、發光二極體	RMB 16,086	(註二) 委託投資及直接投資	(註三) NTD 65,466	-	-	NTD 65,466	45.00%	(註一) (NTD 8,815)	(NTD 50,978)	-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USD 6,000	(註四)	USD 2,760 (現金 USD1,560 專門技術、專利權作價 USD1,200) 折合 NTD94,313	-	-	USD 2,760 (折合 NTD 94,313)	46.00%	(註一) (USD 254) (折合 NTD 7,994)	USD 2,057 (折合 NTD 64,930)	-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紅外線二極管磊晶片和晶粒	USD 7,731	(註四)	USD 2,391 (固定資產作價 USD2,391) 折合 NTD79,442	-	-	USD 2,391 (折合 NTD 79,442)	直接 30.28% 綜合 37.34%	(USD 45) (折合 NTD 1,428)	USD 2,134 (折合 NTD 67,364)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USD 5,151 (NTD 173,755)	USD 5,260 (NTD 179,150)	NTD 580,944

(2)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NTD 65,466	NTD 65,466	NTD 36,046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未經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香港榮揚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書，由其間接投資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其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A：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其資本金額為人民幣 4,577 仟元。

B：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名義為之。

C：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經營所獲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分配金額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D：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本公司。

E：受託人基於前二條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連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連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F：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連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G：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H：本委託書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有關法令，國內外金融慣例等規定辦理。

註三：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台灣匯出至大陸投資金額為 5,466 仟元，取得股權人民幣 951 仟元，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新台幣 60,000 仟元向陳天宇購買其擁有之榮揚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委託香港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人民幣 4,557 仟元（美金 1,820 元，取得當時帳面之股權淨值為人民幣 15,555 仟元）連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

註四：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依據 90 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直接與大陸轉投資之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較之	餘額	百分比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6	依市價計價	與一般交易相同	無重大差異	184	-	10,125 (註)

註：係峯典公司九十一年間出售機器設備予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尚未實現之損益。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遞延費用	\$ 350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應收帳款	920	"
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應付帳款	877	"
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榮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應收帳款	731	"
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	"
1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7	"
1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	銷貨	5,184	"
1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與子公司	應收帳款	1,119	"
1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與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7,156	"
1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 Links Int'l Limited	子公司與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60,717	"
1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Corp.	子公司與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247	"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